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尹正昌先生、朱卫东先生、余世春先生认为：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。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而且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。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尹正昌_____

独立董事：朱卫东_____

独立董事：余世春_____

2014年3月8日